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任期届满离任，现将 2025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侯予，197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领军人才。曾任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制冷及低温工程研究所所长，现任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副院长，并担任深低温技术与装备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先后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 项，并获得中国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陕西青年科技奖等奖项。2019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自身履职的独立性进行了自查，认为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本人任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本人任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人任期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	2	0	0	否	1	1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集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的审议与决策程序完备、有效。在出席的各次会议中，本人始终以勤勉尽责、诚信务实的态度，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在审阅会议材料的基础上，结合对市场形势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状况的客观分析，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无异议。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出席全部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4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题	意见类型
2025 年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04-11	1.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05-13	1.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总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 2.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全部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议题	意见类型
2025 年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04-17	1. 审议《2024 年度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战略》的议案； 2. 审议《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3. 审议《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同意

###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此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营情况，通过其他途径积极履行监督和咨询职责，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

### （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交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本人密切关注财务报告编制与年度审计的进度，仔细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相关资料，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以及过程的客观与公正。同时，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核查，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深知与中小股东保持有效沟通的重要性，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致力于维护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股东沟通职责，现场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建议，确保沟通机制高效畅通。在参与审议公司重大决策，尤其是涉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时，本人始终关注中小股东的合理诉求，审慎审查决策的合规性、严谨性与公允性，以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等合法权益。同时，本人持续关注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与监管政策动向，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相关要求，通过不断学习提升专业能力，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线上沟通与现场办公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情况。同时，本人积极参加公司重要经营会议，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对外投资进展等重要信息。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密切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确保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了解和掌握。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共计十个工作日。

基于自身专业知识，本人在技术研发与战略布局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工作，认真组织各项会议，及时传递相关文件，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建设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其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保障，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地审议各项议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法定披露标准，其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及交易定价等主要方面均不存在不规范之处，亦无任何违法违规情形。关联交易均遵循了诚实信用原则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未对公司资产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事项**

任职期间，公司已按时编制并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准确披露了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与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覆盖全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确保了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较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上述报告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亦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前述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绩效考核结果所获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现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2025 年 1 月，公司完成 13,350,998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金额为 69,615,043.53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均进行审慎研判、独立表决，确保各项决策科学、合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在公司治理层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积极推动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同时，本人高度重视专业素养的持续提升，积极参加各类专题培训与学习交流，不断强化合规意识与风险防范能

力，并将所学应用于实际履职过程中。

本人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因任期届满而离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感谢公司及管理层和其他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与配合。

##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侯予

电子邮箱：yuhou@mail.xjtu.edu.cn

独立董事：侯予

2026 年 3 月 20 日